

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第五屆第四次理事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年12月26日(四) 15:17~15:55

地點：會辦二樓會議室

主席：陳葦芸理事長

記錄：李奕婷

一、報告出席人數(應出席25人，已出席19人，請假6人，已達法定開會人數。)

出席：詳如簽到單

視訊：詳如簽到單

請假：詳如簽到單

列席：許詳如簽到單

二、主席宣布開會

三、確認議程：無異議認可

四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無異議認可

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第五屆第一次臨時理事會議紀錄，如附件一。

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第五屆第一次臨時理事會決議執行情形，如附件二。

五、工作報告：

附件三(另附)

六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：1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案 由：審議本會113年10~11月經費收支決算表，請討論。(附件四)

決 議：無異議通過

提案：2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案 由：審議本會114年度工作計畫草案，如附件五。

辦 法：本會114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草案如附件五，通過後送本會114年度會員代表大會提案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：3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案 由：審議本會114年度收支預算表草案，如附件六。

辦 法：本會114年度收支預算表如附件六，通過後送本會114年度會員代表大會提案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：4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案 由：會員申請法律扶助訴訟費用補助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1. 本申請案於113年12月3日收件，附件另以電子檔呈現。

2. 依據本會訴訟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六條提請理事會討論。

辦 法：依理事會討論決議。

決 議：依據本會訴訟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補助上限3萬元整。同意：15票、不同意：0票

提 案：5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案 由：會員申請法律扶助訴訟費用補助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1. 本申請案於 113 年 11 月 19 日收件，附件另以電子檔呈現。

2. 依據本會訴訟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六條提請理事會討論。

辦 法：依理事會討論決議。

決 議：依據本會訴訟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補助上限 3 萬元整。同意：17 票、不同意：0 票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八、散會：15:55